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2號

原告 楊保安會計師（即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龍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5萬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0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11萬8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欣怡